

怡仁綜合醫院

| 文件編號 | 制定單位 | 文件名稱 | 版本 | 頁次 |
|----------|------|--------------|------------|-----|
| CA023003 | 教研部 |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 2018-01-A3 | 2/3 |

- 一、為鼓勵專任主治醫師、護理、醫事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進行學術研究，推動醫學研究發展，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下列人員得依本辦法提出研究計畫之申請：
 - (一) 專任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必須在主治醫師指導下始可申請。
 - (二) 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技術人員需於本院任職2年以上方可申請。
 - (三) 專業行政人員、醫務管理及醫事資訊人員需於本院任職2年以上方可申請。
 - (四) 擔任護理長以上及醫事人員、專業行政人員、醫務管理或醫事資訊人員組長以上人員不受第二及第三款本院任職2年以上之限制；或過去曾在相關領域SCI、SSCI發表過研究計畫者，亦不受本院任職兩年之限制。
- 三、凡屬生物醫學研究、臨床醫學研究、政府機構委託之有關醫療行政專題研究以及動物實驗均適用本辦法。如研究涉及人體實驗部份，需經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補助原則：
 - (一) 以未獲院外補助專題計畫者為優先。
 - (二) 當年度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者，補助順序優於前款。
 - (三) 跨科部合作之研究計畫以計畫主持人申請為主不得以同一計畫重複申請。
 - (四) 已獲院外政府機構或學術合作機構或其它私人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不得再以同一計畫內容向本院重複提出申請補助。
 - (五) 研究計畫以一年完成為原則，若計畫執行需要，最多不超過二年，但第二年經費仍需於第二年審核時再核定。
- 五、補助金額：
 - (一) 專任主治醫師：新台幣30萬元為限。
 - (二) 護理及其他醫事人員：新台幣20萬元為限。
 - (三) 專業行政人員、醫務管理及醫事資訊人員：新台幣20萬元為限。
- 六、申請專題研究計畫之經費補助應依行政院經費編列原則之計畫申請規定格式填寫申請表(附件一)，一式三份，依流程呈核。
 - (一) 審查之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之合理性，並應參酌過去研究表現或計畫案執行優劣情形予以補助。
 - (二) 研究經費之編列依專題研究計畫實際需要事先編列預算，預算編列原則則依國科會之規定，可編列消耗性器材，藥品費，儀器設備費、人事費及出國差旅費。
- 七、各部門應於每年8月30日以前提出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研究計畫。
- 八、為審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事宜，由教研部主任負責召集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並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一) 初審由教研部主任於九月份指定院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進行審查，並以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二)通知計畫主持人。
 - (二) 初審結果提報於醫學教育委員會，並請計畫主持人於委員會中進行簡報，且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審核結果。
- 九、經費使用、核銷及考核：
 - (一) 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應配合本醫院會計年度使用，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核銷

怡仁綜合醫院

| 文件編號 | 制定單位 | 文件名稱 | 版本 | 頁次 |
|----------|------|--------------|------------|-----|
| CA023003 | 教研部 |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 | 2018-01-A3 | 3/3 |

完畢。

(二)申請經費通過後三個月內，仍未使用任何經費者，視為計畫不執行由院方全數收回，不得異議，惟有特殊原因並經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研究計畫經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6月提出期中報告(附件三)乙式三份送交教學研究部，且於醫學教育委員會年度會議第三次會議中報告。且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提出期末報告(附件四)乙式三份送交教學研究部，並排入醫教會核定。

(四)如有特殊情形，可以書面(附件五)提出申請終止計畫、經費變更(各項目需流用超過15%)及延長執行期間(研究經費需於計畫年度完成核銷)，最多可延長三個月。

(五)凡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或期末報告核定前內離職，需申請計畫變更並暫由教學研究部監管，或須繳交期末報告核定副本後，始允完成離職手續。

(六)未能依第三及第四款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由會計室負責全數追回研究經費(終止計畫除外)。

十、研究計畫經費編列以不超過各職類核定上限為原則，教學研究部協助書面行政審查，負責各項作業之執行、協調與追蹤。教學研究部於計畫通過後，應將明細表分送下列單位依權責處理：

(一)人事室：負責研究助理人員之聘僱管理、人事費核准補助款發放、相關人事表單製作呈核。

(二)會計室：負責研究計畫核定經費核銷作業，主持人檢具支付憑證黏貼收據或統一發票。

(三)總務室：儀器設備由採資材室購買。凡採購金額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上，需登列財產。消耗性之研究材料，則由計畫主持人採購。

十一、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成果發表及獎懲：

(一)獲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於期末報告核定二年內以本院名義用第一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或投稿與補助計畫內容相關之原著論文於國內醫學會相關雜誌、國科會優良期刊、SCIE(SCI)、SSCI、TSSCI或EI雜誌，則以論文補助規定另行獎勵。

(二)期末報告核定後未投稿者，則列入下年度計劃申請考評項目之一。

十二、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先經教學研究部討論修正並由醫教會審核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